



2015年4月30日

辽宁阜新市受人尊敬的检察官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四月二十日，辽宁阜新市阜蒙县法院对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吴俊和、李峰、王亮进行了第二次非法庭审。来自北京的兰志学和山东的李仲伟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吴俊和曾工作于阜蒙县检察院，他的人品有口皆碑。就是今天，提起吴俊和，阜蒙县检察院的人依然都说：他是一位好人。

吴俊和早年身体不好，患有心脏病、腰脱等多种疾病，自己痛苦，家人也跟着受罪。自从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照“真善忍”的准则做好人，炼五套功法，疾病很快就痊愈了。军人出身的他，自从修炼法轮大法后，脾气秉性改了很多，说话也变得平和亲切了，学会了凡事替他人着想，考虑他人的感受。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只因阜新市委书记张铁民接到了一名法轮功学员拨打的劝善电话，就下令公安绑架法轮功学员。一时间，十余人遭非法抓捕，吴俊和也在其中。构陷迫害吴俊和的案件曾经二次从阜蒙县检察院退回到县公安局。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据悉，在阜新市政法委副书记王秋博、市公安局局长杨振幅等人的压力下，阜蒙县检察院起诉了吴俊和等四名法轮功学员，此迫害案件被移交到阜蒙县法院。

在一月二十七日阜蒙县法院第一次非法庭审时，辩护律师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和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指出，所有庭审人员均是共产党员，也就是无神论者，与被告法轮功学员信仰上面是冲突的，可能会对被告造成伤害，因此要求

庭审人员全部回避，审判长无言以对，宣布休庭。

四月二十日，阜蒙县法院再次非法庭审，法庭内戒备森严，法庭外严密布控，也许这正突显了迫害者的理亏心虚。旁听席上，只有三位被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其余全部是政法委、法院、公安以及人大的人，而且甚至每个家属左右两侧均安排了监视的警察。庭上，不仅三位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身后，两位辩护律师身后也分别站着两个法警。

在法院外面，周边竟然布置了二十多辆警车，安排了二百名警察、一百名便衣，在路口拦截行人，阻止靠近法院，对疑似法轮功学员的人进行监控、拍照。

整个庭审过程，也出现了太多非法与荒谬：

1、故意错用法律

法庭故意错用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给法轮功学员定罪。此条法律对法轮功学员完全不适用。首先，法轮功不是“邪教”，其次，法轮功学员都是普通百姓，根本就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能力，更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具体行为。信仰法轮大法符合宪法第三十六条关于信仰自由的规定，宣传法轮大法符合宪法第三十五条关于言论、集会自由的规定。

2、蓄意捏造证据

法庭陈述称被告法轮功学员制作、散发法轮功宣传资料（事实上，信仰与宣传信仰均合法），案卷中只使用“大量”、“很多”等形容词，当庭却没能出示任何一件实物证据，只有几张不知从哪里拍来的照片而已，辩护律师指出，照片不能成为证据。办案人员捏造证据行为显然！

没有证据，硬要拼凑，庭审人员

甚至称李峰的电脑里有一篇心得交流文章，辩护律师指出，“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官不懂法吗？

3、非法剥夺律师辩护权

在庭审过程中，审判长李博屡次野蛮打断律师辩护发言，阻挠律师说话。对律师提出的问题不知如何作答，竟均不予回应，甚至威胁律师。辩护律师李仲伟当庭斥责“你有什么权力不让我说话？！”审判长竟然在法庭上公然践踏法律，成为荒唐的笑柄。

在庭审过程中，面对庭审人员众多的违法、非法行为，兰志学律师说：这样的庭审继续下去，就会成为笑话。并且当庭指出，庭审人员的这些行为，才是真正的“破坏法律实施”，已经构成徇私枉法罪。

兰志学律师当庭出示了一个它省宣判法轮功学员无罪的典型案例，指出，这个案例和本案的情况极其相似。可是，公诉人张铁刚却称：这只是地方个案，对本案不适用。

公诉人张铁刚说话非礼、无情、强硬，翻阅案卷的手却一直在颤抖，不知是慑于正义律师的威严与正气，还是害怕坐在旁听席上的政法委官员，抑或是对自己捏造证据迫害善良的同乡乃至同事的行为心虚胆寒。

从道德的层面上来讲，法轮大法是伟大的佛法，信仰者皆是追求更高精神境界的修佛向善之人，是社会道德回升的源动力。善良与正义，这是人类的普世价值，是社会得以有序、人类得以延续的根本。因此，打压善良，犯下的是“反人类”的罪行。

从法律的层面上来讲，法律是惩罚行为的，不是惩罚思想的，是

惩罚行为恶果的，不是惩罚行为善果的。况且，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任何一条规定修炼法轮功违法，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邪教”！而且公安部认定的十四个邪教组织里根本就没有法轮功。因此，所有故意错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审判、定罪都是违法的，参与者定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法律应该是惩恶扬善的，是维持社会有序的辅助手段。因此，恶法非法，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站在国际社会的角度，中共

对法轮大法的迫害，是二十一世纪最大的人权灾难，是利用国家暴政机器进行的一场群体灭绝运动。因此，国际社会对法轮大法的道义声援和对中共镇压的谴责一浪高过一浪。更有五十多个中共高官在全球三十多个国家被以“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起诉甚至定罪。

近年来，迫害法轮功的江泽民犯罪集团成员纷纷落马，薄熙来、周永康、李东生、苏荣等等，也许，迫害法轮功将成为文革的翻版，参

与迫害者的未来不难预见。政法委副书记王秋博，以及阜蒙县公检法系统的同胞，请认清善恶，选择良知与正义，为自己能够拥有美好的明天，请立即停止犯罪，立即无罪释放吴俊和、李峰等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

主导迫害者：市政法委 王秋博
法庭审判长：阜蒙县法院 李博
法庭公诉人：阜蒙县检察院 张铁刚
迫害责任人：阜蒙县公安局 王鹏

辽宁阜新张国珍被非法判刑三年两个月

【明慧网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一天，在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的小菜市场，法轮功学员张国珍和女儿一起买鸡蛋，女儿惊奇的发现妈妈竟挑有破损的鸡蛋拿。

女儿诧异地问：“买东西一样花钱，谁不挑好的拿呢？”张国珍却慈祥地对女儿说：“做点买卖不容易，一会我们回家就吃，不碍事的。”

就这样一个处处为别人考虑的人，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因为坚持信仰法轮大法修炼“真、善、忍”，被中共阜蒙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零两个月。

张国珍女士，年近六十岁，修炼法轮大法后，糖尿病、腰椎间盘突出症状都不治而愈。老人知恩图报，严格践行“真、善、忍”法理，努力做个好人。上面讲的买鸡蛋是她日常生活中的一个小例子，早在二零零八年，张国珍曾被非法劳教，遭受拳打脚踢、上大挂

等酷刑，她的老邻居气愤地说：“阜新县就这一个好人，还被他们抓走了！”

是啊，中共在过去的十几年，就是惧怕按照“真、善、忍”修炼的好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下午，阜蒙县城西派出所警察再次将张国珍女士绑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张国珍女士被阜蒙县检察院公诉科张铁刚等人非法起诉到阜蒙县法院。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张国珍女士被阜蒙县法院非法庭审。北京律师韩志广为张国珍女士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二零一五年三月底，阜蒙县法院无视法律，下达判决书，对张国珍非法判刑三年零两个月。目前，张国珍已通过律师上诉到中法。

非法庭审主要责任人：

审判长 张义 13019873687
 审判员 李博 13514180359
 代理审判员 吕铁哲
 书记员 杨爽
 检察员 张铁刚 13464825791（阜蒙县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
 张哲 18740176424（阜蒙县检察院公诉科科员）
 证人 吕忠宇（金久烤肉店工作人员）

非法抓捕主要责任人：

侯喜为 警长 阜蒙县城西派出所 13841859073

张国珍案办案人员

曹晓光 所长 阜蒙县城西派出所
 教导员 王龙 阜蒙县城西派出所
 刘大巍 副所长 阜蒙县城西派出所

法
轮
大
法
弘
传
世
界



韩国



美国



法国

在中共持续 16 年的灭绝性迫害下，法轮功不但没有倒下，反而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获得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达三千多项。法轮功书籍已被译成 30 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